

证券代码：832464

证券简称：科大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包继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953,06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5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叶铁丽、姜雪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明确公司的运营状况，保证公司的持续运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及《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953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，包括公司治理、企业制度建设、经营管理等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1 年经营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953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回顾了 2020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，并分以下几个方面发表独立意见，包括：（1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；（2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；（3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953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明确公司的财务运营状况，保证公司的持续运营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953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、

国家和济宁地区宏观经济政策，在加大力度采取措施降成本增效益的基础上，对2021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编制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953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14年-2020年连续七年的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北京兴华），公司认为北京兴华在2014年-2020年连续七年的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标准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续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953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及适应市场经济的薪酬机制，适应股份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充分调动董事、监事积极性，促进公司稳健、快速发展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本方案。本方案针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953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953,0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〈关于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《关于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计报告》。

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252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关联股东包继华、于岩、济宁仁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 2020 年度任意盈余公积金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三款“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，经股东大会决议，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”规定，公司提请按 2020 年税后利润的 10%提取 2020 年度任意公积金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953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晓琴律师、李小鹏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0 日